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43/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2 (16-17)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8年3月2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8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8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b)	刪去“第 4(25)”而代以“第 4(27)”。
3	加入 —— “(1A) 第 2(1)條， <b>秘書</b> 的定義 —— 廢除 “3B” 代以 “3B(1)”。”。
3(2)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b>院士 (Fellow)</b> 具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b>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b> 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4	加入 —— “(1A) 第 3(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b>當然委員</b> )；”。 (1B) 第 3(2)條 —— 廢除(db)段 代以 “(d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

員；”。

-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在第 3(2)(h)條之後 ——  
加入  
“(ha) 2 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院士，並按照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
- 4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3(3)條 ——  
廢除  
“(2)(c)、(d)”  
代以  
“(2)(d)”。”。
- 4(7) 在建議的第 3(3AA)條中，在“(2)(ga)”之後加入“或(ha)”。
- 4(8) 刪去建議的第 3(3AAC)條。
- 4(9) 在建議的第 3(3A)條中，刪去“及因某人按照第(4)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
- 4(9) 在建議的第 3(3AB)條中，刪去“(2)(h)”而代以“(2)(ha)”。
- 4 加入 ——  
“(10A) 第 3(4)條，在“醫務委員會”之前 ——  
加入  
“並非當然委員的”。
- 4(11) 在建議的第 3(5AA)(b)條中，刪去“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在其任何業外委員的提名下，委任醫務委員會”而代以“常任秘書長須盡快在醫務委員會任何業外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常任秘書長”。
- 4(11) 加入 ——  
“(5AAB) 根據第(5AA)款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

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4(12) 刪去建議的第 3(5AAB)條。

4(12) 在建議的第 3(5AAE)條中，刪去“(2)(h)”而代以“(2)(ha)”。

4 刪去第(17)款而代以 ——

“(17) 第 3(5B)(b)條 ——

廢除

“任何委員”

代以

“任何屬註冊醫生的委員作出”。”。

4 加入 ——

“(19A) 第 3(6)條，在“的委員”之後 ——

加入

“，或任何當然委員”。”。

4(22) 刪去“獲行政長官委任”而代以“第(6)款所描述”。

4(27) 在建議的第 3(9)條中，刪去“根據第(2)(ga)、(gb)、(h)或(i)款出任”而代以“出任第(2)(ga)、(gb)、(ha)、(i)或(j)款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的”。

6 加入 ——

“(1A) 在第 3C(1)條之後 ——

加入

“(1AA) 如任何第 3(2)(ga)條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則常任秘書長可委任另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 3(2)條獲委任的人(而並非根據第 3 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為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在該期間替代該委員。”。”。

- 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第 3C(1A)條 ——
- 廢除
- 在“如”之後而在“權力”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任何第 3(2)(gb)、(ha)、(i)或(j)條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
- (3) 在第 3C(1A)條之後 ——
- 加入
- “(1B) 在第(1)、(1AA)及(1A)款中，提述醫務委員會委員，包括根據第 3 條獲委任、獲提名或當選，以填補醫務委員會的空缺職位的人。”。
- 7 加入 ——
- “(1A) 第 4(3)條，在“委任”之後 ——
- 加入
- “、提名或選舉”。
- 13 在建議的第 20BD(3)(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ankrupt”之後加入逗號。
- 1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Preliminary”而代以“Preliminary”。
- 22 刪去建議的第 20X(1)條而代以 ——
- “(1) 在以下情況下，醫務委員會須就某個案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研訊 ——
- (a) 醫務委員會接獲第 20T(2A)條所指的通知，獲悉初步偵訊委員會將該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的決定；或
- (b) 上訴法庭根據第 26(1A)(b)(ii)條將該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
- 22 刪去建議的第 20X(5)(a)及(b)條而代以 ——

- “(a) 研訊小組已決定作出第 21(1)條提述的命令；但
- (b) 該命令尚未發出。”。

23(2) 在“個案，”之後加入“或上訴法庭發還的任何個案，”。

23(30) 加入 ——

“(4CB) 因第(4CA)款所述的情況而席位出缺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該款不適用 ——

- (a) 研訊小組已根據第(4D)(a)款，作出裁定；但
- (b) 研訊小組尚未根據第(4D)(b)款，公布該裁定。”。

23 刪去第(31)款而代以 ——

“(31) 第 21 條 ——

**廢除第(4D)款**

代以

“(4D) 研訊小組在根據第(4B)款作出覆核後，須 ——

- (a) 就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命令的方式作出裁定；及
- (b) 公布該裁定。”。

24(2) 刪去“、(b)及(c)”而代以“及(b)”。

24 加入 ——

“(3) 第 21A(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作出(a)或(b)段提述的命令，但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

(4) 第 21A(1)(d)條 ——

**廢除**

“任何上述”

代以

“(a)或(b)段提述的”。

(5) 第 21A(3)條 ——

廢除

“、(b)或(c)”

代以

“或(b)”。”。

2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5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凡研訊小組根據第 21(1)(v)條作出命令，註冊主任須立即將該命令，連同有關警告信，送達有關註冊醫生，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致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

30(4) 在建議的第 26(1A)(b)(i)條中，在“小組”之後加入“(原小組)”。

30(4) 在建議的第 26(1A)(b)(ii)條中，在“小組”之後加入“(新小組)”。

30 加入 ——

“(5A) 第 26(3)條，但書，在“25(1)”之後 ——

加入

“或(1A)”。”。

30(6) 在建議的第 26(6)條中，刪去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A)(b)(ii)款發還個案而進行研訊(**新研訊**)，則在新研訊中在新小組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

(a) 曾出席上次研訊的原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新研訊；  
或

(b) 出席新研訊的新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上次研訊。”。

- 31(3) 在建議的第 33(3A)條中，刪去“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31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33(4)(a)條 ——  
**廢除第(viii)節**  
代以  
“(viii) 由醫務委員會或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
- 34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列表 2 中，在第 6 項中，在第 2 欄中，刪去“Hong Kong”而代以“The Hong Kong”。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1 條中，刪去《*原有規例*》的定義。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1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pre-amende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原有選舉規例*》 (pre-amended Electoral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條填補醫務委員會委員的空缺職位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秘書已根據《原有選舉規例》第 8 條發出邀請，則《原有條例》第 3(5B)(b)條及該規例第 8 條繼續就依據該邀請所作出的候選人提名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1)(a)條中，刪去“《原有規例》”而代以“《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1)(b)條中，刪去“，尚未”而代以 ——  
“——  
(i) 尚未”。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 條中，刪去在“決定根據”之後而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3)、(4)或(5)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 (ii)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9(1)或 10(1)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現有指示**)，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11(8)或(9)條作出；或
- (iii) 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條，將現有個案轉回前偵委會再作考慮，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11(8)或(9)條作出。”。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5)條中，刪去“20S(1)、(1A)、(2)”而代以“20BA(5)及 20S(1)、(1A)、(2)、(2A)”。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5)(a)條中，刪去“適用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並就該等偵委會、委員及”而代以“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第 5(5)(b)條而代以 ——
- “(b) 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S(1)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其委員及由該委員會考慮的個案而適用的方式。”。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8)條中，刪去“第 20S(1)、(2)、(3)及(5)條適用於當作偵委會，並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條”而代以“第 20BA(5)及 20S(1)、(2)、(3)及(5)條，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等條文”。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3 部中，加入 ——
- “5A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前偵委會已將現有個案(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者)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

行研訊；而

- (b) 該個案符合本附表第 5A(1)(b)或 6(1)(b)(i)條的描述。
- (2) 如研訊小組的主席憑藉本附表第 5A(2)(b)條，行使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5(1)(a)條所訂權力，將有關個案轉回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或當作小組(本附表第 6(2)(a)條所指者)的主席憑藉本附表第 6(3)條而行使該權力，則 ——
  - (a) 本附表第 5(3)(a)條所指的當作偵委會，須視為獲轉回該個案的偵委會；及
  - (b) 本附表第 5 條(第 5(1)及(7)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對該個案的進一步考慮而適用。”。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4 部中，加入 ——

**“5A.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前偵委會的決定)；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
- (2) 前偵委會的決定，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20T(2A)條提述的決定，而醫務委員會，須視為已接獲《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提述的通知；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醫務委員會須依照《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的規定，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有關研訊；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有關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5B.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6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如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另一次研訊，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研訊尚未展開，則 ——

- (a) 醫務委員會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該研訊；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該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1)(b)條中，刪去“，已為”而代以 ——
- “——
- (i) 已為”。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1)(b)(i)條中，刪去“命令或轉呈。”而代以 ——
- “決定或命令；
- (ii) 醫務委員會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條作出決定或命令，而 ——
- (A) 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21(4B)條作出的覆核在進行中，且根據該條覆核該決定或命令的期間尚未屆滿；或
- (B) 醫務委員會正在覆核該決定或命令，但尚未根據該條例第 21(4D)條作出任何裁定；
- (iii)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已展開，但尚未完結；或
- (iv)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尚未展開。”。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2)條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儘管有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規定，如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進行有關研訊，或正在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研訊人員)，則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包括在第(1)(b)(ii)(A)款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展開的覆核)，並可在他們的任期屆滿後如此行事，猶如 ——”。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2)(b)條中，刪去“第(1)(b)款所述”而代以“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3)(a)條中，刪去“適用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並就該等小組、研訊人員及研訊”而代以“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第 6(3)(b)條而代以 ——
- “(b) 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a)條中，在“20X(4)條”之後加入“就該小組進行的研訊而”。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條中，加入 ——
- “(ba) 如當作小組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經修訂條例》第 21(4CA)條就該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c)條中，刪去“及”。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d)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條中，加入 ——
- “(e) 《經修訂規例》第 13A 條，就當作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5)條中，刪去“第(1)款提述的研訊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而代以“有關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或覆核”。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加入 ——
- “6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個案發還當作小組研訊**
- 如上訴法庭憑藉本附表第 7(3)條，行使其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b)(i)條所訂權力，將本附表第 7(1)或(2)條提述的個案發還研訊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則 ——
- (a) 本附表第 6(2)(a)條所指的當作小組，須視為獲發還該個案的研訊小組；及
- (b) 本附表第 6 條(第 6(1)及(6)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小組對該個案的繼續處理而適用。

## 第 5 部

## 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的上訴”。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7 條中，刪去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 ——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而提出。

(2) 如 ——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條訂定的期間(亦即可根據該條例第 26(1)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命令。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第(1)或(2)款提述的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任何上訴或發還)而適用。”。

35(3) 刪去“3(2)(h)”而代以“3(2)(ha)”。

3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Section 4(2)(d)—

**Repeal**

“composition”

**Substitute**

“a composition or arrangement”.”。

新條文 加入 ——

“35A. 修訂第 8 條(在剩餘任期少於 1 年的情況下臨時空缺的填

補)

- (1) 第 8(1)條，在“主席及”之後 ——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 (2) 第 8(2)(b)條，在“委員會”之後 ——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 (3) 第 8(4)條，在“向醫務委員會”之後 ——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39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9(1)條。

- (b) 加入 ——  
“(2) 第 24(4)條 ——  
廢除  
“可”  
代以  
“須”。”。

4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1(2)條。

- (b) 加入 ——  
“(1) 附表 1，表格 2，第 II 部，第 2 段 ——  
廢除  
“獲提名為候選人和被選舉”  
代以  
“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44(2) 刪去建議的第 8(1)(a)條而代以 ——

- “(a) 在第 6(1)條所述的會議或研訊中；”。

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1. 修訂第 9 條(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第 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第 10 或 16(1A)條適用，凡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根據第 6 條接獲某個案，在以下情況下，須作出第(1A)款指明的指示 ——

- (a) 該個案沒有根據第 6(3)條被駁回；
- (b) 該個案沒有根據第 6(4)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
- (c) 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第 6(5)條，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1A)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指示是 ——

- (a) 有關個案須轉呈偵訊委員會考慮；及
- (b) 秘書須定出日期，建議偵訊委員會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

54 加入 ——

“(3A) 第 13(4)條 ——

**廢除**

“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起計”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根據第(2)款作出指示後”。

55 在建議的第 13A(1)(a)條之前加入 ——

“(aa)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的研訊小組；”。

55 在建議的第 13A 條中，加入 ——

“(3A) 第(2)及(3)款就本條例第 21(4B)條所指的覆核而言，具有效力，猶如第(2)及(3)款中提述研訊即提述覆核一樣。”。

55 在建議的第 13A(4)條中，在“進行研訊”之後加入“，或對有關決定或命令進行覆核(視屬何情況而定)”。

63 在建議的第 21(2)條中，刪去“包括”而代以“或”。

7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32 條 ——  
廢除第(3)款。”。

7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6. 取代第 34 條

第 3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4. 研訊小組作出覆核

(1) 如研訊小組在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後，  
決定 ——

(a) 根據本條例第 21(4B)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  
及

(b) 根據本條例第 21(4C)條邀請指明人士出席該  
項覆核，

則該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指明人  
士，並指示秘書邀請指明人士在為舉行該項覆核  
而定出的時間及地點，在該小組席前出席。

(2) 在有關覆核時，研訊小組可邀請指明人士按該小  
組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向該小組陳詞。

(3) 即使有任何指明人士缺席，研訊小組仍可進行有  
關覆核。

(4) 在有關覆核後，研訊小組的主席須 ——

(a) 以書面公布該小組最後的決定；及

(b) 指示秘書 ——

(i) 將該項決定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及

(ii) 將該項決定通知申訴人。

(5) 秘書須遵從根據第(1)或(4)款發出的指示。

(6)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本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的任何一方；或
- (b) 在該研訊中曾在研訊小組席前出席的任何其他人。”。”。

78 加入 ——

“(8A) 第 37(6)條 ——

廢除

“、副主席”。”。

80 刪去第(2)款。

80(3) 在建議的第 39(3)條中，刪去**第21 條命令**的定義。

81 刪去該條。

82 刪去該條。